

# 英国仲裁法 2025：仲裁员视角下的重要变革 ——保密义务的法典化及紧急仲裁员制度的引入

饶康

(斯旺西大学法学院，英国 斯旺西 SA2 8PP )

**摘要：**2025 年英国《仲裁法》的修订，是自 1996 年以来最为重要的一次调整，其目的在于回应实践中的不足并巩固伦敦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地位。本文围绕仲裁员这一核心主体展开评析：其一，探讨仲裁员在持续披露义务与保密义务之间如何实现平衡；其二，分析确立的紧急仲裁员制度之潜在影响及改进路径。通过结合典型判例与国际规则，本文考察这些改革在提升仲裁透明度、效率和可预测性方面的作用，并提出思考以及改革意见。

**关键词：**仲裁法；披露义务；保密义务；紧急仲裁员；国际仲裁

DOI: doi.org/10.70693/rwsk.v1i10.1489

## 1. 披露义务与保密义务

### 1.1 背景

在英国仲裁法中，仲裁员的持续披露义务与保密义务是一直以来存在的问题，尽管二者在实践中的平衡甚至关乎到仲裁的公平性和可信度。但是 1996 年《仲裁法》并未对这两项义务进行明确规定，而是通过法律实践中的判例逐步建立起了相关制度和标准。因此，对此领域的界限始解释终存在空间。

在 *Ali Shipping v Shipyard Trogir [1999]* 一案中，上诉法院确认在英国管辖下的仲裁应当推定存在一般性的保密义务。<sup>[2]</sup> 然而，这一原则并未纳入成文法，其适用范围与例外情况仍由法院在个案中自由裁量。在 *Halliburton v Chubb [2020]* 一案中，最高法院确认仲裁员确有披露义务，即必须披露任何可能合理引发对其公正性产生怀疑的情形。<sup>[3]</sup> 但判决同时也显示了适用标准的模糊性，尤其是在仲裁员多重或交叉任命的情况下，即便法院强调披露对于维护仲裁公正性的必要性，但对于法定中的“重要情形”（material circumstance）的界定依然不够明确。

综上所述，过度依赖司法推理而缺乏立法明确性在是 1996 年《仲裁法》中一项很明显的不足，这会导致当事人面临不可预知的风险。同时在实践当中，当事人必须通过诉讼程序来解决相关问题，而非依赖立法预先设定规则，这也极大地增加了纠纷解决成本，同时也极大地削弱伦敦的国际仲裁地位。<sup>[4]</sup> 这一弊端在后来的改革中，也就是在 2025 年修订的仲裁法中，改革委员会试图通过法典化披露与保密义务的措施，以期确保程序和结果的公正，并使英国仲裁实践更加贴近国际标准。<sup>[5]</sup>

### 1.2 仲裁员的持续披露义务

1996 年《仲裁法》对仲裁员的披露义务并明文规定，该领域主要依赖判例发展。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便是 *Halliburton v Chubb [2020]* 一案。在本案中，英国最高法院指出，仲裁员若未披露多重或交叉任命，可能造成偏袒的外观，即便并无实际偏见。<sup>[6]</sup> 该判决凸显了披露对于维护仲裁信任度的重要性，但同时也揭示了标准上的不确

**作者简介：**饶康(2002—)，男，硕士，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法、海商法、国际商事仲裁；

**通讯作者：**饶康

<sup>[2]</sup> *Ali Shipping v Shipyard Trogir [1999] 1 WLR 314 (CA).*

<sup>[3]</sup> *Halliburton Co. v 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2020] UKSC 48, [2021] A.C. 1098*, 参见第[132]段。

<sup>[4]</sup> 《Arbitration Act 2025》 (UK) , 第 23A 条。

<sup>[5]</sup>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20), General Standards 3 – 4.

<sup>[6]</sup> *Halliburton Co. v 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2020] UKSC 48, [2021] A.C. 1098.*

定性。法院虽指出仲裁员应当披露“合理可能引发对其公正性怀疑的情形”，但何为“重要情形”（material circumstance）并未得到清晰界定。<sup>[7]</sup>这使得披露义务的适用范围在实践中依旧模糊，特别是在重复任命和案件交叉的情况下极为常见的跨境仲裁中。

在随后的改革中，即2025年的《仲裁法》首次在立法层面引入明确的披露义务，根据该法第23A条，仲裁员自受任之日起即负有持续性的法定义务，即仲裁员应当在仲裁过程中随时披露任何可能引发对其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并且该项义务贯穿仲裁过程的始终。<sup>[8]</sup>该制度对于保障仲裁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至关重要，因为在实践中，仲裁结果的合法性和公平公正依赖于仲裁员自身的中立性，并且当事人对于委任仲裁员的信任度也会影响到裁决的可执行性。因此，2025年的改革中一项最重要的目的是提高程序的可预见性与公正性。<sup>[9]</sup>仲裁员与当事人由此可以获得更清晰的法律指引，从而减少因理解分歧而引发的仲裁挑战。同时，新制度也使英国仲裁实践与国际标准更加接轨。尤其参照了2020年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对披露义务所做出的详细规定。<sup>[10]</sup>2025年改革借鉴了此类国际标准，并通过立法形式加以明确，从而增强维护伦敦作为仲裁地的国际竞争力。

然而，这一改革并未从根本上消解披露义务的模糊性。尽管新法确立了“持续披露义务”，但对于何种情形属于“可披露事项”仍未给出明确界定。结果可能是，仲裁员出于谨慎心理而选择“过度披露”，从而增加程序不必要的复杂性；也可能因判断不足而“低度披露”，进而削弱当事人对仲裁公正性的信赖。由此可见，制度的不确定性不仅可能诱发新的司法争议，也意味着未来司法解释仍将在细化披露义务的边界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sup>[11]</sup>总体而言，2025年的改革在制度层面相较1996年法确实取得了显著进步，尤其是通过将仲裁员披露义务法典化，增强了程序的确定性与透明度。然而，Halliburton一案所揭示的核心难题——即披露边界仍不明晰——并未因立法而彻底解决。这一制度性困境未来仍需通过司法判例的不断积累与解释来逐步化解。

### 1.3 保密义务的法典化

2025年《仲裁法》首次确立了“以保密为原则、例外为补充”的制度格局，将仲裁的保密性明确提升为法定规则。在这一框架下，仲裁程序原则上应保持不公开，但在符合法律规定或涉及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可以作为例外予以披露。此种制度安排一方面回应了当事人对于隐私及商业秘密保护的现实需求，另一方面也承认在特定情形下适度开放的必要性，从而在“保密”与“透明”之间寻求平衡。

这一制度创新并非凭空设立，而是出于对判例法路径长期不确定性的回应。其原因至少有三：其一，规则来源分散。在Ali Shipping v Shipyard Trogir一案中，法院虽推定仲裁保密义务，并在“维护司法公正”等情形下允许例外，但由于仅属法官造法，适用边界随案而变，当事人难以形成稳定预期。<sup>[12]</sup>其二，例外标准游移。Emmott v Michael Wilson & Partners Ltd再次承认可在必要时突破保密，但并未给出类型化、可操作的判断标准，致使不同法官对“必要性”的理解存在差异。<sup>[13]</sup>其三，跨境适用成本高。对不熟悉英国判例传统的国际当事人而言，仅靠检索判例难以把握义务范围与例外触发条件，从而抬高合规与争议成本。

正因为上述缺陷会直接带来合同起草与证据交换的过度保守、围绕保密异议的程序拖延以及对法院救济的过度依赖等负面后果，2025年改革选择以法典化方式加以回应：一方面，明确“以保密为原则、例外为补充”的结构，并将例外统一置于法定事由之下（如法律要求、公共利益或经当事人同意），以实现从事后裁判转向事前规范、从自由裁量转向可预期规则；另一方面，通过提高规则可读性与可迁移性，降低跨境交易成本并稳定当事人预期，从而强化伦敦作为仲裁地的制度吸引力。

通过立法将仲裁保密义务加以确认，实际上弥补了1996年制度仅依赖判例所带来的不足，也使规则的适用更具确定性。原因在于，判例法的逻辑往往分散且依赖个案裁量，难以形成统一标准，而成文法的规定则能为当事人提供清晰稳定的预期。对于习惯选择伦敦作为仲裁地的国际当事人而言，这种制度上的明确性尤为关键。过去，他们往往需要依赖本地律师去搜集并解读判例，方能把握保密义务的适用范围；改革后，直接援引条文大大

<sup>[7]</sup> 同上，尤其参见Lord Hodge第[132]段意见。

<sup>[8]</sup> 《Arbitration Act 2025》(UK)，第23A条（规定仲裁员负有持续的披露义务）。

<sup>[9]</sup> 《Arbitration Act 2025》(UK)，第23A条。

<sup>[10]</sup>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20), General Standards 3–4.

<sup>[11]</sup> Cf. Halliburton Co. v 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2020] UKSC 48, [2021] A.C. 1098（揭示“重要情形”范围的模糊性）。

<sup>[12]</sup> Ali Shipping v Shipyard Trogir [1999] 1 WLR 314 (CA)。

<sup>[13]</sup> Emmott v Michael Wilson & Partners Ltd [2008] EWCA Civ 184.

降低了理解成本，也减少了潜在的争议风险。正因如此，伦敦得以在与同样具备保密立法的新加坡、香港等仲裁中心的竞争中维持甚至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地位。<sup>[14]</sup>

不过，该项改革亦并非没有局限。其一，由于缺乏有效的跨境执行机制，一旦涉密材料在境外司法程序中被披露，英国法律实际上难以控制其进一步流转，同时还会使得保密义务的实际效力大打折扣。其二，在投资者国家仲裁领域，保密与透明之间的张力依然存在。与私人商事仲裁强调的隐私保护不同，投资争端往往涉及公共利益，因此该领域的仲裁更加强调程序的公开性和信息的可获取性。近年来，国际社会对于仲裁透明度的呼声不断增强，2014年《UNCITRAL条约仲裁透明规则》的出台，正体现了对这一趋势的满足。<sup>[15]</sup>但2025年《仲裁法》对此保持沉默，可能导致英国仲裁在相关领域逐渐落后于国际标准。

## 2. 紧急仲裁制度：从法院依赖到仲裁庭自主（第41A条）

### 2.1 背景

英国1996年的《仲裁法》没有对“紧急仲裁员”（Emergency Arbitrator, EA）制度做出有关规定。因此，在实践中，倘若发生紧急救济的需求，而此时当事人并未仲裁庭，实际上只有两种选择：其一，直接依赖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例如，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和国际商会（ICC）自上世纪末陆续引入紧急仲裁员条款，但是这些规定仅具合同效力，在英国内并无强制力，即能否适用“紧急仲裁员”还是要依据当事人的意愿，而非强制措施；其二，根据《仲裁法》第44条申请临时措施，当事人直接请求法院援助，然而这一途径往往程序繁琐、成本较高，且易损及仲裁的保密性与自治性，相关案例也印证了这一困境。例如在Gerald Metals SA v Timis [2016]一案中，高等法院虽强调仲裁应作为临时救济的“主要场所”，但同时承认，在仲裁庭尚未成立的情况下，当事人不得不依赖法院介入。<sup>[16]</sup>这很显然违背了当事人选择仲裁所追求的高效与灵活。

与之相比，其他主要仲裁地早已在立法上对紧急仲裁员制度加以确立与细化。以新加坡为例，其在2012年修《国际仲裁法》时，正式赋予紧急仲裁员裁令以法律效力；香港亦紧随其后，于2013年在《仲裁条例》中增设条款，规定此类命令可以通过法院执行；<sup>[17]</sup>而法国《民事诉讼法》更是明确承认仲裁庭，包括紧急仲裁员所发布的临时措施的效力。<sup>[18]</sup>这些制度性进展不仅有效提升了仲裁程序的效率与自主性，也极大提高了上述地区在国际仲裁市场中的竞争力。

因此，英国在2025年修订《仲裁法》时增设第41A条，确立紧急仲裁员制度，正是为了回应这一制度缺位所导致的缺陷。通过减少当事人对法院的过度依赖，该改革意在进一步强化仲裁的独立性与高效性，从而保持伦敦在全球仲裁中作为首选仲裁地的吸引力。<sup>[19]</sup>

### 2.2 1996年与2025年之相关法律比较

#### (1) 1996年的EA框架

在1996年《仲裁法》的框架下，临时措施被预设为应当由仲裁庭在成立之后作出。因而，在仲裁庭尚未组成的阶段，如当事人急需救济，实际上只能诉诸仲裁机构规则（如LCIA或ICC规则）。然而，这些规则虽可提供一定的程序安排，却仅具合同效力，缺乏国内法的直接保障，也难以获得法院的强制执行。<sup>[20]</sup>另一途径则是根据第44条诉诸法院。<sup>[21]</sup>然而，对法院的过度依赖不仅导致紧急措施往往难以及时落实，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侵蚀了仲裁本应具备的保密性与自治性。正如Gerald Metals SA v Timis一案所揭示的，在仲裁庭尚未组成的阶段，法院事实上成为当事人唯一能够依赖的救济途径。<sup>[22]</sup>

<sup>[14]</sup> Hong Kong Arbitration Ordinance (Cap. 609), 2013年修正，附表2第3部分；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Cap. 143A), 2012年修正，第12条第(6)–(7)款。

<sup>[15]</sup> UNCITRAL, Rules on Transparency in Treaty-based Investor – State Arbitration (2014).

<sup>[16]</sup> Gerald Metals SA v Timis [2016] EWHC 2327 (Ch).

<sup>[17]</s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Cap. 143A), 2012年修正，第12条第(6)–(7)款；Hong Kong Arbitration Ordinance (Cap. 609), 2013年修正，附表2第3部分。

<sup>[18]</sup> French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第1468条。

<sup>[19]</sup> Law Commission, Review of the Arbitration Act 1996: Final Report (Law Com No 423, 2023), 第7.31段。

<sup>[20]</sup> LCIA Arbitration Rules 1998; ICC Arbitration Rules 2012, Art. 29 and Appendix V.

<sup>[21]</sup> Arbitration Act 1996, s. 44.

<sup>[22]</sup> Gerald Metals SA v Timis [2016] EWHC 2327 (Ch).

## (2) 2025 年的制度变革：第 41A 条

2025 年修订的第 41A 条，首次在立法层面确立了紧急仲裁员（EA）制度。其核心内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在仲裁庭尚未成立的紧急情形下，EA 有权作出具备拘束力并可执行的裁令；其次，在特定条件下，该类裁令不仅可以由法院加以执行，还能够延伸适用于非仲裁当事人；最后，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亦可提供必要协助，例如针对涉案第三方银行账户发布冻结措施。<sup>[23]</sup> 由此可见，紧急救济的中心已由法院移回仲裁程序之内，从而在制度逻辑上对 1996 年《仲裁法》所确立的模式形成了根本性的修正。

## (3) 国际制度比较

比较法视角下可以发现，主要国际仲裁机构早已普遍引入紧急仲裁员机制。例如，国际商会（ICC）在《仲裁规则》第 29 条及附录五中确立紧急仲裁员程序；<sup>[24]</sup>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亦分别在 2016 年与 2018 年的规则中增设相关条款。<sup>[25]</sup> 可见，在当代仲裁制度中，紧急仲裁员机制已成为衡量制度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

不仅如此，部分主要仲裁地更通过立法赋予该机制强制效力。新加坡在 2012 年修订《国际仲裁法》，明确承认并执行紧急仲裁员的裁令；香港在 2013 年修订《仲裁条例》，同样为裁令的执行提供了法律路径；<sup>[26]</sup>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468 条则直接规定，仲裁庭（包括紧急仲裁员）作出的临时措施具有法律效力。由此可见，国际仲裁的竞争焦点已从单纯的程序便利或声誉优势，转向能否提供高效且可执行的紧急救济。

与这些发展形成对照的是，英国在 1996 年《仲裁法》下始终缺乏 EA 制度，被学界和实务界视为“制度短板”。虽然当事人可依赖 ICC 或 LCIA 等机构规则，但由于缺乏法律承认，紧急仲裁员裁令在英国境内难以获得保障，当事人不得不转而诉诸法院。这不仅延缓了救济速度，也削弱了仲裁应有的自治与保密，使伦敦在与新加坡、香港等地的竞争中相对滞后。

因此，2025 年的改革意义重大。一方面，第 41A 条在制度层面补齐了英国仲裁的缺陷；另一方面，在国际比较维度上，也缩小了与新加坡、香港等领先仲裁地的差距。更为关键的是，随着 EA 命令获得立法承认，并辅以法院的执行机制，国际当事人对伦敦仲裁的紧急救济效力与可执行性更具信心，从而进一步巩固了伦敦作为全球仲裁首选地的地位。

## 2.3 改革的价值

2025 年《仲裁法》引入第 41A 条，无疑在效率、自治和国际竞争力三个层面均展现出重要价值。首先，在紧急案件中，旧法下当事人只能依赖法院第 44 条申请临时救济，程序迟缓且增加成本，不利于保护紧急权益。新法通过赋权紧急仲裁员（EA），使当事人得以在仲裁框架内直接获得救济，既缩短了时间，也回应了 Gerald Metals 案中“临时措施以仲裁为主”的司法立场，从而强化了仲裁的自治性。其次，从国际比较的角度看，伦敦长期在 EA 制度上落后于新加坡、香港等仲裁地，使其在全球仲裁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第 41A 条的确立，与 ICC、SIAC、HKIAC 等主流仲裁规则保持一致，缩小了与领先仲裁地的差距，提升了制度吸引力。最后，该条还允许法院在必要时协助执行 EA 命令，甚至对第三人采取措施，构建了“仲裁裁令+司法强制”的双层机制。此种安排既保持了仲裁的独立性，又确保了命令的实际可操作性，尤其在跨境争议中更显意义。由此可见，第 41A 条的设立不仅弥补了制度短板，更在效率提升与国际接轨之间实现了平衡，为伦敦巩固其国际仲裁中心地位提供了坚实支撑。

## 2.4 批判思考

2025 年《仲裁法》第 41A 条首次确立了紧急仲裁员制度，填补了 1996 年法下长期存在的空白。<sup>[27]</sup> 在旧制下，当事人若在仲裁庭成立前需要临时救济，只能依赖机构规则或诉诸法院第 44 条，这不仅延缓了救济效率，也削弱了仲裁的保密与自治。Gerald Metals 一案就指出，在仲裁庭未组成时，法院事实上成为唯一可行的救济途径。<sup>[28]</sup> 新法通过赋权紧急仲裁员，使其得以在紧急情况下作出具有拘束力并可执行的命令，并由法院在必要时

<sup>[23]</sup> David Foxton,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Civil Appeals in England and Wales* (OUP 2021), 304.

<sup>[24]</sup> ICC Arbitration Rules 2021, Art. 29 and App. V; SIAC Arbitration Rules 2016, Sch. 1; HKIAC Administered Arbitration Rules 2018, Sch. 4.

<sup>[25]</s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Cap. 143A), s. 12(6) – (7) (2012 amendments).

<sup>[26]</sup> Hong Kong Arbitration Ordinance (Cap. 609), Sch. 2, Pt. 3 (2013 amendments).

<sup>[27]</sup> Arbitration Act 2025, s. 41A(3) (UK).

<sup>[28]</sup> Gerald Metals SA v Timis [2016] EWHC 2327 (Ch).

提供协助，包括针对第三人的措施。由此，紧急救济的重心重新回归仲裁体系，实现了制度上的实质性修正。比较法经验显示，ICC、SIAC、HKIAC等规则早已普遍设立EA程序，新加坡、香港更在立法层面明确其效力，法国亦通过《民事诉讼法》承认仲裁庭临时措施的效力。英国改革在缩小差距的同时，也提升了国际当事人对伦敦仲裁的信心。其积极意义主要体现在四方面：其一，提高了紧急案件中的处理效率，避免了“绕行法院”的程序负担；其二，强化了当事人自治，使救济真正纳入仲裁体系；其三，弥补了制度短板，使伦敦与新加坡、香港等地接轨，从而增强国际竞争力；其四，结合法院的协助执行机制，提升了EA命令在跨境争议中的现实操作价值。然而，该制度仍存在难题：<sup>[29]</sup> EA命令能否纳入《纽约公约》框架下的“裁决”尚不确定；<sup>[30]</sup> 其执行与延展在实践中仍可能增加法院负担；国际上对EA命令的承认尚不统一，跨境效力存疑；同时，如何在仲裁自治与司法监督之间保持平衡，仍需依赖未来判例进一步厘清。

### 3. 结论

2025年《仲裁法》的修订，针对仲裁员披露义务、保密义务与紧急仲裁员制度三方面作出回应，弥补了1996年法律长期存在的空缺。通过制度化与法典化设计，新法不仅在形式上提升了规则的透明性与可预期性，而且在实质上强化了当事人自治、提高了紧急救济的效率，从而在整体效果上有助于巩固伦敦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地位。

然而，立法的进步并不意味着问题的终结。披露义务中“重大情形”的界限依然模糊，既可能诱发仲裁员的过度披露，也可能导致低度披露，从而引发新的争议；保密义务与透明化需求之间的张力，尤其在涉及公共利益的投资仲裁中仍难化解；至于紧急仲裁员命令在《纽约公约》框架下能否获得域外承认和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这些因素共同表明，新制度的运行仍高度依赖未来的司法解释与实践发展。

因此，未来的改进方向应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吸收国际“软法”经验，如IBA准则、UNCITRAL透明规则，与英国国内判例相互衔接，从而在披露与保密的适用中建立更为稳定的边界；二是推动在《纽约公约》框架下就紧急仲裁员命令的性质和效力达成更广泛共识，以消解跨境执行的不确定性。唯有如此，才能使2025年改革真正发挥制度价值，并为国际仲裁秩序的协调发展提供示范。

## Arbitration Act Reform 2025: Codification of Disclosure and Confidentiality

### Obligation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mergency Arbitrator Mechanism

Kang Rao

(Swanse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Swansea, SA2 8PP, UK)

**Abstract:** The 2025 reform of the UK Arbitration Act represents the most significant revision since 1996, aiming to address long-standing deficiencies in practice and reinforce London's position as a lead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hub. This paper centers on arbitrators as the key actors within the arbitral framework. First, it examines how arbitrators are expected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their continuing duty of disclosure and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Second, it analyzes the potential impact and limitations of the newly introduced emergency arbitrator mechanism. By drawing on representative case law and international rules, the study evaluates the extent to which these reforms enhance transparency, efficiency, and predictability in arbitration.

**Keywords:** Arbitration Act; Disclosure obligation;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 Emergency arbitrato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up>[29]</sup> Law Commission, Review of the Arbitration Act 1996: Final Report (Law Com No 423, 2023), para 7.35.

<sup>[30]</sup>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1958), Art. I(1).